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4〕7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级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分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 2024 年长治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在

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专项规划中所需要制修订的地方标准。

（三）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的或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以及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应当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若只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对其进行少量修改或者补充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

（四）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申报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五）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等农产品标准，原则不予立项。

二、立项重点

（一）完善农业农村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土地治理修复、耕作种植、中药材全产业链、禽类全产业链、蓄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领域、以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新型城镇化等农村领域开展标准立项。

（二）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优先保障共性关键技术、重大科研项目和应

用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形成标准立项。

（三）围绕我市重点优势领域，加快数字经济、创意设计、通用航空、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能源、化工等领域开展标准立项。

（四）开展生态环境和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标准研制。重点在生态环境治理、节水节能、绿色低碳生活、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开展标准立项。

（五）强化服务业领域标准研制。围绕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冷链物流、邮政快递、养老服务、旅游、文化、休闲康养、餐饮节约、家政、物业等领域开展标准立项。

（六）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研制。重点在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开展标准立项。

三、征集要求

（一）申报主体

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以提出地方标准（含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下同）立项申请；其他单位和公民个人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二）加强标准预研

按照地方标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体制机制，市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需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广泛征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并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三）提高标准质量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制定的规则要求；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合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标准。

（四）申报资料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申报单位提交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并将《长治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地方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一式3份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禁止行为

地方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规定应当由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

场竞争的行为。

四、其他要求

（一）制定周期

地方标准制定周期为下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之日起12个月以内，起草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缩短制定周期。逾期未完成的，所立项目作废；若逾期未完成且确有必要继续制定的，需向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

（二）起草规则

请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规定进行起草。

（三）加强实施和监督检查

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单位应及时收集并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反馈实施中的问题和情况，作为地方标准复审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复审工作

对于标龄超过五年、或者负责归口管理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认为应当复审的地方标准，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组织开展复审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以及认证机构等对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标准管理科 王树森

电话：0355-2027191

电子邮箱：bzhxttjk@163.com

附件：长治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发布文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长治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项目承担单位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信息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标准性质建议	☐ 强制性 ☐ 推荐性			
主要起草人 (请按第一、 二、三等起草 人顺序填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填写为该项目的顺利研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工作进度等内容。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参与单位：（有多家单位参与的应分别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项目的必要性：（1.研制标准所依据的政策；2.是否围绕“六新”领域和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制标准；3.是否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研制标准。）

课题研究情况：(包括课题名称、批准机关、进展情况、研究成果、与标准项目的关系等)

负责人(签字)_____

承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归口单位：

☐该项目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该项目技术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该项目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矛盾。

本单位承担该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并负责后期的复审、提出修订、废止等建议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提出及监督实施单位：（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申报_____标准项目，本单位承担该标准项目的宣贯及监督实施工作。

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公章 1

公章 2

公章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化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